

证券代码：874462

证券简称：扬州华光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以及《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公司股东负责的原则，经过审慎调查、核实，对公司 2026 年 01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免去崔来敏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关于免去崔来敏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丽花 刘颖颖

2026 年 01 月 30 日